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飛航(飛行禁制)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2)及 12(2)條制定《飛航(飛行禁制)令》(載於附件 A)，以便在竹篙灣上空設立限制飛入區。

背景和論據

實施飛行限制的需要

2.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簽訂有關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即以迪士尼為名的主題公園及相關設施)的總綱計劃協議。

3. 竹篙灣是經審慎甄選過程而選定的地點。在民航方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進場/離場航道中沒有一條既定航道直接飛越該處，有需要飛越該處的飛機亦為數極少。不過，迪士尼公司曾表示擔憂日後情況或會改變。為了使香港迪士尼可以營造夢幻歡樂氣氛，須避免令遊客受到低飛飛機的噪音及視覺滋擾。因此，迪士尼公司要求在竹篙灣上空設立限制飛入區。

4. 鑑於迪士尼公司的要求，加上預計香港迪士尼將會吸引大量遊客，從安全的角度來看，規管該處上空的飛行活動亦是可取的做法，因此，政府贊成設立限制飛入區(地圖見附件 B)的建議。根據總綱計劃協議，政府同意採取合理步驟，促成有關設立

限制飛入區的法例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定，而生效日期則容後決定。

5.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除其他事宜外，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迪士尼一帶設立限制飛入區。

限制飛入區

6. 政府將禁止飛機在限制飛入區內飛行。就施行飛行禁制的目的而言，除其他飛行物體外，“飛機”包括飛機、滑翔機、飛船、直升機、氣球、風箏、降落傘、拖引式降落傘(包括以船隻或車輛拖引的滑翔傘)、遙控或無人駕駛的飛機及超輕型飛機等。

7. 禁制規定不適用於海拔 4 000 呎或以上的飛行活動，因為在該高度所進行的飛行活動大都不會對香港迪士尼的訪客造成任何騷擾或危險，而因為香港迪士尼或會引來的空中宣傳活動，一般亦不會在海拔 4 000 呎以上的高度進行。

8. 限制飛入區的半徑範圍為 2.5 公里，以民航角度而言屬於小範圍。以直升機和輕型飛機為例，只需約兩分鐘時間便可飛越該限制飛入區，而從該限制飛入區外圍的陰澳起計，則只需 20 秒便可飛入香港迪士尼的範圍。鑑於該處山勢起伏，加上香港迪士尼及其相關設施有可能擴展，我們認為該限制飛入區的範圍是合適的。

不受禁制規限的飛機

9. 為免妨礙必要的飛機操作或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有關的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按照航空交通管制指示或民航處公布的進場及離場程序的飛機，以及因氣象迴避或技術故障而偏離該等指示或程序的飛機；

- (b) 進行救生、疏散運送死傷人士、滅火、防火或警隊行動的飛機；
- (c) 在指定條件下飛行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
- (d) 屬國家的飛機，包括香港駐軍的軍用飛機；或
- (e) 獲行政長官特別豁免的飛機。行政長官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63 條，授權他人(例如民航處處長或民航處其他人員)發出該等豁免。

命令

10. 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命令自民航處處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2 條載列命令所使用詞語的釋義。
- (c) 第 3 條禁止飛機在海拔 4 000 呎以下的高度飛越限制飛行區。不過，是項禁制不適用於上文第 9(a)、(b)、(c)和(e)段所載類別的飛機。

第 1 章第 66 條規定-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在一切情形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第 448 章第 13(1)條規定，該條例任何條文均不適用於屬於國家或當其時受僱專為國家服務的飛機。這兩項條文已具有效力，使命令對國家不具約束力。因此第 3 條無需訂明上文第 9(d)段所指的國家飛機豁免受有關禁制規限。

- (d) 第 4 條規定，凡任何飛機違反有關飛行禁制，該飛機的機長和營運者均屬犯罪。他們如證明該項違反是在他們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下發生，並且他們已盡了合理的努力阻止該項違反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公眾諮詢

11. 設立限制飛入區的建議獲得航空諮詢委員會的支持；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航空公司及香港飛行總會的代表。當局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內容，委員會並無異議，但曾詢問可否縮小限制飛入區的範圍。經檢討後，民航處認為，基於上文第 8 段所述理據，限制飛入區的範圍是合適的。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命令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表示，命令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命令的約束力

14. 命令對國家不具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民航處需要額外資源來執行命令，例如處理違反禁飛規定的個案等。不過，由此而引致的財政和人手需求預計不大，民航處將可自行承擔。

對經濟的影響

16. 民航處表示，命令主要會對本港少數私人輕型飛機造成影響，不會帶來重大的經濟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

18. 命令將自民航處處長經考慮香港迪士尼的工程進度後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宣傳安排

19. 我們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其他

20. 如對命令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2235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新機場)羅應祺先生聯絡。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ESB CR 15/951/49)